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创新平台资助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由科技局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十条政策》（石高管字[2014]8号），对获得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此次共涉及资金210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资助，提升我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预期新增创新平台数量不少于8家；资金拨付率不低于80%；资金下达时效不超过180天；省级补助标准50万元；市级补助标准10万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贯穿整个申报、评审、拨付环节，对企业提供申报材料、资金拨付时效及企业负面情绪反馈进行全程跟踪对照。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严格对照绩效自评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年度新增创新平台数量不少于 8 家，实际完成 13 家；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实际拨付达到 100%；资金下达时效不超过 180 天，实际未超 180 天；省级补助标准 50 万元，实际 50 万元未超标准；市级补助标准 10 万元，实际 10 万元未超标准；有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际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实际全程未收到企业投诉或其他负面反馈，满意度达到 100%。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产业扶持政策自身特性结合实际工作，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对创新产出给予较大比重倾斜，在产出指标（40 分）中数量指标占到 37.5%的比重，在效益指标（40 分）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占到 100%的比重，即在创新产出及能力提升上共涉及 55 分。剩余 45 分包含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 项目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及财政局相关财政资金使用

要求进行公开通知、严格审核，并按照区资金拨付流程履行，绩效目标依据产业发展特征及区实际情况制定，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5 分。

2. 预算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按要求、按流程履行拨付手续，并及时拨付，资金到账率 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5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具体业务的开展按照区相关政策，通过企业申报，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报工管委联席会研究确定后进行落实，流程严谨、质量可控，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5 分。

2. 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细则，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控能够有效控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5 分。

（三）项目产出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年度新增创新平台数量预期目标 8 家，实际完成 13 家；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实际拨付达到 100%；资金下达时效不超过 180 天，实际未超 180 天；省级补助标准 50 万元，实际 50 万元未超标准；市级补助标准 10 万元，实际 10 万元未超标准；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

成。有效提高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化科技成果，进一步优化了我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40分。

（四）项目效果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有效促进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奠定基础。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40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申报、认定程序规范，易于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贾海挺	科技局	局长		贾海挺
刘超	科技局	副局长		刘超
陈玉	科技局	副局长		陈玉
李玉飞	科技局	技术市场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玉飞
乔继明	科技局	办公室副主任		乔继明
程守光	科技局	科技创新处副处长		程守光
官策	科技局	金融监管处副处长		官策
纪博乐	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负责人		纪博乐



 高新区科技局

 2021年4月29日